

国家秘书职业资格考试复习资料公司法秘书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7\\_98\\_E4\\_c39\\_51372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7_98_E4_c39_513724.htm) 一、公司法总论（一）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公司是指由股东出资设立，股东以其出资额或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设立的社团法人。在我国，公司是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又分为一般意义上的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的特征包括三个方面：1．合法性。这是指公司成立时，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成立后，公司也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管理、从事经营活动。2．独立性。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拥有独立财产，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性是公司与其他商事主体的主要区别。3．营利性。公司的营利性是指通过获取利润，以较少的经营投入获取较大的经营收益。营利性这一特征使公司可以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法人区别开来。（二）公司的种类：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是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事组织。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是指其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三）公司的财务与会计1．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基本内容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显著特点，是依法编制公司的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利润分配表和附属明细表等财务会计报告。（1）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年度会计报告应于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报出。（2）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以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2 . 利润分配顺序公司经营所得的利润依法先缴纳所得税，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如下：（1）如上一年度有亏损，首先弥补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向股东分配股利。3 . 公积金制度公积金，是指依照法律、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而从公司的营业利润或其他收入中提取的一种储备金，其目的是为了扩大生产经营、弥补亏损和增加资本。以是否依法律规定强制提取为标准，可把公积金分为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其中法定公积金分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资本公积金。（四）公司的合并与分立1 . 公司的合并公司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订立合并契约，依据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归并成一个公司的法律行为。（1）公司合并的种类有新设合并和吸收合并两种。前者指几个公司合并成为一个新公司，合并各方解散。后者指一个或一个以上公司吸收其他公司，合并后被吸收方解散，吸收方存续。（2）合并后公司债权债务的承担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续存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2 . 公司的分立公司分立是指一个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公司的法律行为。（1）公司分立的种类存续分立，指一个公司将一部分财产或营业依法分出，成立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的行为。新设分立，指一个公司将其一部分财产分割，解散原公司，并分别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新公司中的行为。（2）分立后公司债权债务的承担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五）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1．公司的解散公司解散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使其法人资格消灭的行为。（1）公司解散的事由第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第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第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第四，股东会决议解散；第五，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撤销。包括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法规、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违反产品质量法规、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违反劳动法规等。（2）公司解散的后果公司解散，除因合并或分立事由外，并不意味着公司法人资格的马上消灭，而是应进入清算程序，即解散清算，不同于破产清算。无论是解散清算或破产清算，在清算期间内，公司的法人资格视为存续，但其权利能力仅限于清算范围。清算分为普通清算和特别清算。

2．公司的清算公司清算是因某种原因（除合并与分立），依照法定程序，终结解散公司的法律关系，消灭公司法人资格的行为。（1）清算组织普通清算程序中的清算组织：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特别清算程序的清算组织，由人民法院从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政府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中指定。当

公司不存在上级主管部门时，法院可直接从专业人员中指定。

(2) 清算程序第一，普通清算时，董事会应当将公司终止事宜通知各股东，召开股东大会，确定清算组人选，发布终止公告。第二，公司应在终止公告15日内成立清算组。第三，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第四，清算组发现财产不足清偿时，应立即停止清算，向法院申请破产。第五，进行财产分割。

(六)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概念 外国公司是指依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是指外国公司依照我国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以外国公司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

2. 外国公司的设立条件

(1) 外国公司必须向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国务院规定了营运资金最低限额的，必须达到该最低限额标准。

(2) 外国公司必须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代理人，作为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代表。

(3)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4)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在其分支机构中置备外国公司章程。

3. 外国公司设立程序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登记（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4.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解散与清算

(1) 外国公司被依法解散；

(2) 外国公司向我国主管机关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准证书被撤销；

(3)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因违法经营被撤销；

(4)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无故歇业；

(5) 外国公司自行撤销其分支机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应当

按照我国《公司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清算应依法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应当制定清算方案，报我国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清算期间，不得基于非清算目的处分其财产。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有关主管机关确认。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